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公司控股股东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州市国资委”）的通知，常州市国资委对公司股份进行了增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名称

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增持目的和增持计划

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为了稳定市场预期，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按照公司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不减持本公司股票及择机增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9），常州市国资委在 2015 年 7 月 10 日起 6 个月内出资 2000 万元择机增持“苏常柴 A”股票。

三、增持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

四、本次增持的数量、比例及金额

常州市国资委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至 2015 年 8 月 26 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 2,347,5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42%，出资金额为 2000 万元。

本次增持前，常州市国资委持有本公司 168,497,736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0.02%。本次增持完成后，常州市国资委持有本公司 170,845,236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0.43%。

五、本次增持行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形。

六、常州市国资委本次增持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七、常州市国资委承诺，本次增持的股份在持股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自本次增持计划完成之日起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8 月 27 日